

债券简称：09 宁城建

债券代码：124953

##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 2018 年 2 月 13 日已公告的《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 宁城建，债券代码：124953.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 宁城建。
- 3、债券代码：124953.SH。
- 4、发行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26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十年，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发行利率 5.20%；该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 5.85%。
-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起至2014年8月24日止。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18年3月9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25日（含）至2018年3月8日（含），共计196天。

4、票面利率：发行利率5.20%；该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5.85%。

5、债券面值：100.00元/张。

6、每千元赎回净价：1,007.838元。

7、每千元赎回金额：每千元赎回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 =  $1,007.838 + 5.85\% \times 1 \times 196 / 365 \times 1000 = 1,039.252$ 元。

8、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6日。

9、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3月7日。

10、债券到期日：2018年3月9日。

11、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9日。

12、债券摘牌日：2018年3月9日。

##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

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法定代表人：邹建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联系人：翟照磊

电话：025-83110121

邮编：210009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人：吴旭

电话：010-66568407

邮编：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